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77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城北村、榜山村、英山村、卜扎村（四至范围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雷州市附城镇城北村武黎经济合作社、雷州市附城镇榜山经济联合社、雷州市附城镇英山村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住建局，雷发集团公司，附城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村经济合作社、雷州市附城镇卜扎村卜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679 公顷。

(三) 征地面积: 总面积 1.2679 公顷。

(四)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宋沁睿,电话:1881362599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